附表

2017年度“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项目申请须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支持对象 | 申报条件 | 填报并上传材料 | 资助方式 | 扶持目标 | 网上填报时间 | 评审方式 |
| 育苗工程 | 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 | 1、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；2、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上海注册成立企业； 3、项目准备入驻或已入驻创业苗圃。 | 1、按2017年“创业在上海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要求提供。 | 对拟资助团队定额补助5万元，补贴与创办企业、技术创新有关的费用。 | 鼓励创办公司 | 第一季：2月28日至3月23日；第二季：7月20日至8月20日 | 大赛路演 |
| 小微企业成长工程 | 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| 1、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；2、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，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30%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%；3、上年度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%；4、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不超过3次；5、同一年度内，同一企业限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；6、承担过创新资金的企业，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（1）立项项目还在执行中，2017年2月28日前尚未验收，（2）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，时间未超过3年，（3）立项项目被终止，时间未超过5年；7、支持《上海市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重点发展领域；8、创投联动项目包括投资前保障、投资后保障，其中创投机构须符合《创业投资机构登记要求》条件（创投机构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8日）；申请投资前保障项目的企业须已与创投机构签订《投资意向书》和《辅导承诺书》，并应明确下列事项：创投机构对企业提供不少于1年的无偿创业辅导拟投资时间、金额及相关条件，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等；申请投资后保障项目的企业须在2015-2016年期间获得创投机构的投资（具体界定时间以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。 | 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书》及其附件材料目录要求的凭证，主要包括：1、近两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2、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供已完成科技创新投入100%的记账凭证清单（明细账）；3、投资后保障企业需提供创投机构已发生投资凭证；投资前保障需提供意向投资协议书等凭证。 | 1、技术创新项目定额补助10万元/项（后补助），主要用于补贴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的研发投入；2、创投联动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30万元（前补助），且不超过投资额50%，主要用于实施期内研发投入。实施期不超过两年。 | 鼓励创新、支持创业，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| 2月28日9:00至3月23日16:30 | 技术网评和大赛路演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支持对象 | 申报条件 | 填报并上传材料 | 资助方式 | 扶持目标 | 网上填报时间 | 评审方式 |
| 科技小巨人工程 |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| 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认定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| 1、上年度营业收入：制造类企业3000万元-1亿元、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2000万元-6000万元，且前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20％以上；2、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%；3、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：制造类企业不低于1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%；4、具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健全的财务制度，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，灵活的激励机制。 | 1、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（含培育）申请书》；2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3、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需上传原件）；4、财务及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；5、研发机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（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提供）；6、涉及特殊行业的，需提供相关许可证；7、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 | 1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/家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/家；2、实施期不超过2年，实施期结束后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的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，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取消资金补助；3、资金用于补贴与创新能力提升有关的研发投入。 | 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打造一大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| 3月31日9:00至4月28日 16:30 | 会议答辩和网络评审，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 |
| 科技小巨人企业 | 1、上年度营业收入：制造类企业1亿元-10亿元、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6000万元-10亿元，且前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％以上；2、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%；3、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：制造类企业不低于2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%；4、拥有研发机构、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培养（含引进）、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，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；5、验收评估“优秀”类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达到科技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优先支持。  |